

敬啟者：

## 立場信

老人權益中心(下稱中心)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，成員大部份是一群居住在荃葵青區的綜援長者或獨居長者(邊緣長者)，中心是以發揚長者之間「自助互助」作為組織的宗旨，並以「團結、參與、學習、權益」作為組織的四大目標。由於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沒有政府資助，故過去的組織工作均靠中心長者成員及青年組織者參與及推動。

『權益福利』向來都是中心的基本宗旨，故中心自成立以來，長者在『醫、食、住、行』及全港退休保障政策方面都非常關注。雖然政府不斷標榜三老政策的施政方針：『老有所養、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』，奈何過去幾年政府完全沒有一套長遠老人福利政策，而最近，於房屋的問題上，房委會一直『有法不依』，公屋租金佔入息中數位10.7%，依然不肯減租，是完全不合理、知法犯法，於現今經濟惡劣的環境下，不斷的裁員減薪，已經令許多基層市民提心吊膽，但房委會依然不減租，令許多不少獨居長者及家有長者的公屋家庭實難以負擔公屋租金，『住』的問題亦遭受到威脅，中心會員強調，房委會除了應減低長者的公屋租金外，更重要，應該進行『全面減租』，令許多邊緣的公屋家庭能夠得以負荷公屋租金。除此之外，中心亦有以下的立場：

1. 反對政府違反立法精神，輸打贏要，在公屋租金超過中位數後仍拒絕調低租金；要求房委會立刻【減租】，以減輕基層市民的負擔。
2. 「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」：反對房委會走法律罅，在公屋租金超過中位數後仍拒絕減租；故將發起全港市民集體向房委會追討過去幾年的多收租金，以讓居民討回公道。
3. 「反對政府偏幫地產商托市」：反對政府只顧補貼商家托樓市，忽視基層市民的住屋權益；強烈反對政府劫貧濟富，一方面停售居屋，一方面則動用公屋居民的血汗錢補貼市民買樓托市。
4. 「強烈譴責房委會知法犯法，假造賬目」：房委會一向財政數目混亂不清，並全心欺騙港大市民；房委會必須將停車場、商戶的租金收入及出售公屋的收入計算在「公屋居民之收入」的賬目內，不可再造假賬，聲稱補貼公屋居民，以誣蔑公屋居民。
5. 「反對政府意圖修改租金政策，藉故加租」：反對政府提出「零租金」及「剔除綜援人士」之方案，以作釐定租金之新政策，並藉故【加租】。
6. 「反對長者租金津貼計劃」：反對房委會以租金津貼代替興建公屋，建議房委會集中資源以興建公屋。
7. 「反對三年簽租約一次」：房委會建議公屋租戶每三年簽租約一次，是企圖剝奪公屋居民的基本住屋權利，企圖迫走公屋居民買貴樓捱貴租。

如有回覆，請致：(02) 2622 2222

，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

此致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各議員們

老人權益中心  
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